南乐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

采购编号：乐采购竞谈-2026-1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沃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项目要求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乐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乐采购竞谈-2026-16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5164001001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	630000.00	630000.00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采购水溶性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标准：合格。

4、供货期限：10 日历天。

5、交货地点：梁村乡、近德固镇、寺庄乡、西邵乡、杨村乡、元村镇、韩张镇的实施村庄。

6、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供农药产品须提供“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肥料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农肥登记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叶面肥提供生产厂家或分装企业营业执照和标准。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函)。

2.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无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5、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解密时间自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解密完成后自行查看）。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响应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

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8、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l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2、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闫志楹

联系方式：18239323321

地址：河南省南乐县光明南路 34 号

2、采购代理机构：沃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深

联系方式：1553713779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96 号亚新投资大厦 1102 室

3、项目监督单位

名称：南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乐县昌州西路 83 号

联系人：王现民

联系方式：0393-6224087

发布人：沃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闫志楹 联系方式：18239323321 地址：河南省南乐县光明南路 34 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沃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深 联系方式：1553713779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96 号亚新投资大厦 1102 室
1.1.3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包
1.1.4	项目名称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梁村乡、近德固镇、寺庄乡、西邵乡、杨村乡、元村镇、韩张镇的实施村庄。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谈判范围（采购内容）	采购水溶性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
1.3.2	供货期限	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4.1	谈判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供农药产品须提供“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肥料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农肥登记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叶面肥提供生产厂家或分装企业营业执照和标准。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函)。 2.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1.10.2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11	分包	不允许
2.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竞争性谈判保证	不收取。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3.6.4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的扫描件、清晰可见
4.1.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见“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4.1.2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见“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招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投标程序。
4.1.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

		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8.1	采购金额	1.本项目采购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630000 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9.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2	废标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3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以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发布网站为《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0.4	履约保证金：以实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10.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以实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为准	
10.6	履约验收：以实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10.7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谈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10.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10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1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12	询问和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0.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1、☑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不适用
10.1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0.1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谈判答疑

1.10.1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对收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项目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通知(或澄清)为准。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声明书

2、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开标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资格证明文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2 谈判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报价形式。

3.2.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行计价依据国家发布的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抽检化验费、二次运输费、货物发放服务费、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

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调试、验收、抽检化验费、二次运输费、货物发放服务费、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其他各处中的相应报价。

3.2.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评审，谈判评审过程结束后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轮报价，高于首轮报价视为无效标）。

3.2.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无

3.5 备选谈判方案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范围、谈判报价、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 谈判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谈判。

响应人未参加解密开标的，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活动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第一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竞争性谈判。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的纪律要求谈判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4 谈判；

1.5 最后报价

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对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修改，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审标准	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 1 至 6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其他要求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

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1）重新采购；

（2）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未交保证金或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价格扣除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

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4.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没&优先采购。

5、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按本章第 4 条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排序。最后报价相等时，优先采购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产品。

6、评审报告

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名称	含量（%）	规格	剂型	数量
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氨基酸≥100g/L 微量元素≥20g/L	500g/瓶	水剂	56000 瓶
磷酸二氢钾	≥98%	100g/袋×2 袋	粉剂/晶体	112000 袋
芸苔素内酯	0.01%	10g/袋×4 袋	可溶液剂	224000 袋

1、中标方负责物资的具体发放（发放到农户），发放到实施村庄，做好登记造册。

2、中标方承担抽检化验费、二次运输费、货物发放服务费用等。

3、质保期限：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内。

4、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和芸苔素内酯登记作物为玉米。

5、交货地点：梁村乡、近德固镇、寺庄乡、西邵乡、杨村乡、元村镇、韩张镇的实施村庄。

实施发放区域：

梁村乡：安庄、千佛、吴家庄、邵庄、韩庄、玉皇庙、后翟、孙村、西王村、张村；

近德固镇：常庄、佛善村、君张庄、李村；

寺庄乡：苏岳村、北渠头庄、南渠头庄、郭徐村、豆村、东寺庄、大北张；

西邵乡：赵任村、王东邵、檀东邵、侯古宁甫、李苑村、乔崇疃、邢古宁甫、杨古宁甫、五花营、寨里；

杨村乡：东侯、李家村、马庄、李杨村；

元村镇：古寺郎、留胄、刘庄；

韩张镇：西北街村、小江村、大楼村、贾耿村、南街村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一、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声明书

2、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开标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资格证明文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名称）报价为：_____，即（文字表述）_____。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

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2

二、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上述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上证明材料。

附件 3

三、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供货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需按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符合”“不符合”）。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__月____日

附件 5

五、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制定详细服务方案。

附件 6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____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7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年月日

附件 8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手机：

现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月日

附件 9

九、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年月日

附件 1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 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规定，不符合或非小型、微型企业生产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户。(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13

十三、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